

2020 年度南京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补助资金建设中期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落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增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促进南京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提档升级，根据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1]3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建设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南京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处对 2020 年度南京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建设中期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各有关区农业农村局及农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农业园区）提供了真实完整的项目实施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市种植业管理处检查相关材料、查看项目现场，结合实际情况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发挥农业园区作为乡村振兴的平台和抓手作用，对接好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根据《南京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继续给予 10 个农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撬动社会、金融等资本投入建设农业园区。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市财政安排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园区主导产

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装备配套、品牌打造、科研中心建设等关键环节。

（二）主管部门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8〕15号），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配合开展专项资金扶持农业园区申报、会审、补助资金分配等相关工作；下达专项资金，并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考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开展绩效评价和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申报工作通知，组织申报、评审、指导、工作考核等相关工作；指导各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专项资金绩效指标、任务清单等；对绩效指标进行审核下达，组织工作检查，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考核，负责专项资金预算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建设项目实施督导、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实施效果；项目实施期间要不定期进行服务指导，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农业园区是专项资金使用的实施主体，要对照批复文件，组织项目实施，并认真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严格资金管理。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0〕15号）文件，2020年重点支持江宁湖熟、淳化，浦口永宁，六合竹镇、龙池，溧水和凤、洪蓝，高淳漆桥、高淳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阳江、砖墙）、

栖霞八卦洲等 10 个市级农业园区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已全额下达资金到各区财政，市财政要求各区财政预留 20%，待项目全部验收结束后再拨付。各农业园区已支付项目进度款约 2880.72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运用量化指标来说明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帮助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寻找改善管理、提高资金效果的渠道。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也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政府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政府运行成本。

（二）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以更加合理、准确反映支出的实际绩效。

2. 公正公开原则：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等为依据，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项目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方法

为了体现绩效评价结论和结果客观公正性、科学合理性，评价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了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成本法等多种方法实施评价。

（四）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1 年 5 月 31 日,市农业农村局向有关区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建设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了绩效评价对象、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要求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的 10 家市级农业园区提交农业园区基本情况、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园区建设情况、园区建设亮点及经验、园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并根据完成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各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各农业园区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将采取限期整改、资金核减或收回市级奖补资金等处理。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现场查看、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查验项目进展和审核项目档案和财务资料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相关材料搜集等。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依据各园区实施方案中具体建设内容的计划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采取查资料、听汇报、看现场、检查相关财务资料的方式,结合具体建设内容预算资金权重,综合判断各农业园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中:中期绩效目标完成优秀的园区有江宁湖熟园区、高淳水产园等 2 家;绩效目标完成良好的园区有溧水和凤园区、江宁淳化园区、六合竹镇园区、六合龙池园区、溧水洪蓝园区和栖霞八卦洲园区等 6 家;绩效目标完成基本合格的园区有浦口永宁园区、

高淳漆桥园区等 2 家。

园区名	实施主体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 实际完成 工作量 (%)	预计完工 时间	备注
湖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南京湖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26.88	1208	90	2021.9	
淳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南京新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10	1000	55	2021.12	
永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浦口区永宁街道办事处		977.83	40	2021.1	目前已完成总投资金额招标投标工作,按照农业重大项目管理规定,计划项目开工后拨付补助资金 30%
竹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江苏六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365.95	1000	80	2021.12	
龙池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六合区龙池街道办事处		1000	60	2021.8	施工方先行垫付,等竣工后拨付 70%,工程审计结束再拨付 20%。现由施工方垫资
和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	514	1142.63	45	2021.12	
洪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溧水傅家边现代农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75	10	2021.12	
高淳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阳江、砖墙)	高淳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发展有限公司	793.62	1518.67	100	2021.3	
漆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龙墩湖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1010	5	2021.12	
八卦洲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南京鹂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27	1000	55	2021.12	根据合同约定,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项目完成后支付至 40%,审计结束后付清,目前工程进度 50%,故尚未达到第二次付款进度;芦蒿科创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为采购内容,已完成进度款的 50%。

(二) 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园区主导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装备配套,品牌打造、科研中心

建设等关键环节。根据各区审核批复的农业园区项目实施方案，各农业园区的项目绩效目标按项目建设目标、技术指标划分，目标设立明确、合理可衡量，基本符合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园区补助资金的要求。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各区财政、农业部门按照南京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各园区规范使用专项资金，配合市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任务考核和资金绩效评价等各项工作。

各区 2020 年市级农业园区补助资金下达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采取将市级财政资金按一定比例拨付给有关园区；二是采取报账制的方式将资金拨付到园区；三是直接将资金拨付农业园区或园区所在街道办事处财政所。由于资金拨付方式不同，2020 年补助资金共下达园区相关账户 5800 万元，其中：高淳补助资金下达 1800 万至园区；江宁、六合区、栖霞区补助资金全额下达每家 800 万至农业园区所在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或农业园区，栖霞区下拨 80%资金至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浦口区和溧水区补助资金采取项目进度拨付，暂未下拨。在检查中未发现套取、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现象。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查阅各示范园区提供的项目实施资料，各示范园区均能按省市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对需进行项目招标的设施建设和大型设备采购项目，基本上能够按相应的招标程序要求执行；对已完工项目及时整理项目进程资料、及时归档。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农业农村局基本能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市、区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建设内容管理,指导园区细化、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对园区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批复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做好日常检查等。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根据各农业园区 2020 年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现场查看和项目进程归档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江宁湖熟、高淳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阳江、砖墙)完成中期绩效目标,溧水和凤、江宁淳化、六合竹镇、六合龙池、溧水洪蓝和栖霞八卦洲等园区基本完成计划中期绩效目标,其余 2 家农业园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中期绩效目标完成率均在 50%以下。现将各园区建设内容具体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按实施进度进展顺利,基本完成建设中中期绩效目标的农业园区有江宁湖熟园区、高淳水产园。2 家农业园区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园区名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	现场查看进展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	年底预计完成(%)
江宁湖熟农业园区	600 平方湖熟水稻文化馆装饰布展; 优质食味稻米基础设施提升 ; 4700 平方玻璃温室建设。	626.88	目前实际完成工作量 90%	优秀	100%
高淳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养殖池标准化 859.35 亩, 配套渠系建筑物, 机耕路。	793.62	目前实际完成工作量 100%	优秀	100%

(2) 完成主体建设内容招投标程序和签订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预计在年底前能够完成主要绩效目标的园区有江宁淳化、浦口永宁、六合竹镇、六合龙池、溧水和凤、栖霞八卦洲 6 家农业园区, 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园区名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	现场查看进展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	年底预计完成 (%)
淳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稻米加工车间 100 吨工艺流水线; “土桥大米” 地理标志产品品牌建设; 园区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410	1、稻米加工车间 100 吨加工设备 380 万; 2、基地土壤改良 20 万; 3、媒体宣传报道 30 万。	良好	100%
洪蓝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建立草莓基质苗育苗基地 100 亩, 建设 8332 大棚 80 亩	100	目前实际完成工作量 90%	良好	100%
竹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萝卜产业化、特色农产品玉米加工生产线消防安全改造、玉米加工产品研发、多彩竹镇品牌运营等	634.048	“多彩竹镇” 品牌影响扩大, 公共品牌授权产品溢价提高; 萝卜产业化初见成效; 玉米加工产品提档升级	良好	100%
龙池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资金用于建设约 30 亩蔬果种植实验示范基地, 建设拱形薄膜连栋大棚 8192 平方, 生态涵养、一体化智能泵站、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已完成主体基础设施建设, 正在建设连栋大棚	良好	100%
和凤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味道小镇文化中心主体工程 1553.1 m ² , 味道小镇文化中心装饰 1258 平方米	514	已完成水、电、消防水池工程建设, 彩色水稻景观区打造进行中。已召开新品研发人才大楼等主体工程项目进场协调会, 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	良好	100%
八卦洲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八卦洲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孵化区三期建设, 百合和菊花示范与产业化中试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芦蒿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等	60.27	百合岛沟渠建设连幢塑料温室钢架结构基本安装到位; 菊花园沟渠建设正在安装钢架结构; 芦蒿科创基地目前已完成建设水肥一体化系统等	良好	100%

(3) 目前主体建设项目尚在设计阶段或项目用地尚未落实, 预计年底难以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永宁、漆桥等 2 家农业园区,

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和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园区名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使用	现场查看进展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	年底预计完成 (%)	备注
永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青虾特色产业园区（三期）工程（泵站，进水管、农桥、简易道路，部分水利措施及配套物联网设备等）。		已完成部分标准化虾池改造及部分简易道路修缮工作。目前已完成总投资金额招标投标工作。	基本合格	100%	目前已完成总投资金额招标投标工作，按照农业重大项目管理规定，计划项目开工后拨付补助资金 30%，
漆桥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漆桥园区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稻米一体化加工中心。	10	目前实际完成工作量 5%	基本合格	100%	

（三）主要成效

2020 年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农业园区主导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机械装备配套，品牌打造、科研中心建设等关键环节。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项目实施，促进园区产业化经营框架加快形成，推动科技研发项目转化，农业园区建设规模和标准大幅提升，主导产业发展和农业设施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各园区立足主导产业，着力打造品牌突出、效益显著、生态良好、主导产业高度集聚的产业示范区，产业链延伸至农产品物流加工和农业休闲旅游，带动项目区农民的就业和增收。

（四）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不及时，建设进度较慢。《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于 2020 年 3 月下达，文件要求各区将审批的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除江宁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0 月将批复的园区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外，其他园区的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底或 2021 年初才审核批复。

2. 项目流程迟缓,影响工期。园区项目基本都要走招投标流程,园区管理人员对流程不够熟悉,加之项目建设内容迟迟不能确定,导致项目启动较慢。漆桥园区刚启动招投标程序,项目建设进展较慢。

3. 前期项目方案调整合并,影响本期项目进度。永宁街道连续三年补贴项目都涉及青虾养殖等基础设施,园区人员变动较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不够。

四、评价建议

1. 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各区要加强对园区的指导,因客观原因无法实施的建设内容和无法达到的绩效指标,要及时进行调整批复,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实时掌握园区项目推进情况,加强对园区项目建设的跟踪监管。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各区应对照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监督资金规范使用,指导园区完成既定建设目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及时做好建设项目台账和项目进程档案整理,资金使用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2021 年 7 月 22 日